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3號

原 告 張采汝

被 告 邱創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

法 官 葉逸如

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